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如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应出示书面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8时30分-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512-58133630

传真：0512-58237880

邮箱：lijuan_lijuan001@163.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